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1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遵守當中所載之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行之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無法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099	5,217	4,328	5,220
銷售／服務成本		(2,043)	(5,150)	(4,227)	(5,150)
毛利		56	67	101	70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5	—	—	90,428	—
其他收入		15	1	17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58)	(188)	(8,438)	(272)
經營溢利／(虧損)		(6,787)	(120)	82,108	(192)
融資成本		—	(355)	—	(7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787)	(475)	82,108	(901)
稅項	7	—	—	—	—
期內溢利／(虧損)		(6,787)	(475)	82,108	(9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7)	(475)	82,108	(901)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3.86)分	(5.40)分	54.54分	(10.24)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6,787)	(475)	82,108	(9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54)</u>	<u>8</u>	<u>(911)</u>	<u>1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341)</u>	<u>(467)</u>	<u>81,197</u>	<u>(89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341)</u>	<u>(467)</u>	<u>81,197</u>	<u>(89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
		<u>258</u>	<u>38</u>
流動資產			
存貨		812	45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13,106	14,8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68	639
		<u>38,686</u>	<u>15,9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9,849	68,373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財務擔保		—	6,874
借貸	12	803	13,637
應付債券持有人款項		—	22,356
		<u>10,652</u>	<u>111,2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8,034</u>	<u>(95,327)</u>
資產／(負債)淨值		<u>28,292</u>	<u>(95,2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774	46,640
儲備		20,518	(141,9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8,292</u>	<u>(95,2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288)	(94,923)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10	(901)	(89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40</u>	<u>51,006</u>	<u>7,729</u>	<u>(201,189)</u>	<u>(95,814)</u>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654)	(95,289)
股本削減	(46,174)	—	—	46,174	—
發行普通股	7,308	35,076	—	—	42,384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911)	82,108	81,19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4</u>	<u>86,082</u>	<u>6,808</u>	<u>(72,372)</u>	<u>28,2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84)	2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	(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364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131	5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	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8	60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修訂本)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成功實行及完成，重組建議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

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後於認購事項前執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自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有關削減合共440,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約43,5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目。

(b)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當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因此，於首階段股本重組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變為99,560,000港元，分為99,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44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實行首階段股本重組後，投資者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94.5%，代價為48,3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3,100,000港元已轉撥至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iv) 債務重組

本公司所有債項已根據重組建議及計劃之條款進行重組。欠付債權人債項透過計劃按以下方式悉數償還：

- (a) 該數額中現金付款相等於有關結欠債權人債務之5%（根據清盤人所接獲之債權證明，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
- (b) 以零代價發行總計88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債權人，佔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
- (c) 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行投資有限公司除外），以及向第三方追討申索之本公司所有權利及利益（統稱「其他資產」）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代表集團重組項下債權人之利益）。

(v)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之架構按以下方式進行構建：

- (a) 本公司將成立計劃控股公司作為持有其他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控股公司；
- (c) 計劃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2,099	5,217	4,328	5,22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主要於中國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評估唯一已識別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5.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根據本集團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豁免／解除	—	—	101,074	—
繳付予債權人之現金	—	—	(2,722)	—
重組成本	—	—	(7,701)	—
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223)	—
	<u>—</u>	<u>—</u>	<u>90,428</u>	<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4	2	29	3
經營租賃租金	145	87	230	16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之減值撥備	<u>5,564</u>	<u>—</u>	<u>5,564</u>	<u>—</u>

7.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蒙受虧損，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787)	82,108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76,000	440,000
透過認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7,050,522
股份合併之影響	—	(7,340,711)
向債權人所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746
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000	150,5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3.86)分	54.54分
	(5.40)分	(10.24)分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90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00,000股*計算。

* 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五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18,199	18,199
減值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18,199	18,199
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	—	—
於報告期初	—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而非以公平值列賬，乃因其缺少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較廣，且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16	10,377
減：減值撥備	(2,931)	(1,280)
	8,785	9,097
其他應收賬款	7,894	5,609
減：減值撥備	(3,913)	—
	3,981	5,609
按金	12,766	14,706
預付款項	260	81
	80	28
	13,106	14,815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一般為 90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85	7,446
一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2,901	2,901
	<u>11,716</u>	<u>10,377</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87	8,9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62	11,010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	48,427
	<u>9,849</u>	<u>68,373</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87	6,967
一年以上	—	1,969
	<u>8,387</u>	<u>8,936</u>

12.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2,801
來自控股公司之已抵押貸款	<u>803</u>	<u>836</u>
	<u>803</u>	<u>13,637</u>

附註：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已就授予本公司之貸款抵押予控股公司。貸款為免息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進行重組：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財務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6,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3(i)(b))	<u>99,000,000</u>	<u>—</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3(ii))	<u>(98,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u>	<u>106,000</u>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財務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40,000	44,000	46,640
股本削減(附註3(i)(a))	—	(43,560)	(46,174)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附註3(iii))	8,316,000	8,316	7,269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8,756,000	8,756	7,735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3(ii))	(8,580,000)	—	—
	175,120	8,756	7,735
向債權人發行普通股 (附註3(iv)(b))	880	44	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76,000	8,800	7,774

1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租賃之原先年期議定為兩年。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7	2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	—
	1,320	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20,000元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82,108,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901,000元)。本集團業務之綜合收益乃主要來自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90,428,000元。除債務重組收益外，本集團自其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之業務產生綜合虧損人民幣8,320,000元。由於債務重組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人民幣64.78仙(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10.24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回顧此段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其中包括因應收賬款呆賬人民幣5,564,000元而產生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撥備，故經營虧損淨額應為人民幣8,320,000元。回顧此段期間，自從恢復買賣，僱員成本及正常業務籌備工作成本均因而上升。

為加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完成了對多項技術的優化與升級，形成了新賽靈3000產品系列，並遞交了三項技術專利的申請，其中2項專利技術已經獲批。預期第三項專利技術的申請將於本年度獲批。

為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發展及表現，本集團已致力制定新業務策略，集中於環保照明系統、智能節能大廈管理系統及環保工業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已透過精簡其管理及財務系統，致力改善內部營運效能。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亦已成功確立更廣闊之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透過實施有關措施，本集團得以在節能方案市場獲得重大市場份額，且正與多名主要客戶就提供節能方案進行協商。

展望

近期全球對可持續性及環境保護日益關注，本集團作為中國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先驅企業之一得以大大受惠於此。本集團根據其專利核心節能技術之核心競爭力、卓越往績記錄以及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已制定明確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其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優化技術。本集團亦正物色可行機會藉併購進行業務拓展。整體而言，鑒於市場前景可觀，本集團致力改善其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7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3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流動資產人民幣38,686,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0,652,000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處於負權益狀況，故並無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九年：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十九名(二零零九年：六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詳述者維持不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72.19%
鄺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72.19%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 127,057,440 股由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 50%。
-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72.19%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057,440	72.19%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執行人員或主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期內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每三年告退及須予膺選連任。此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現任何未有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